**PTA团队氧化装置锅炉水处理药剂供应及服务**

**招标比选方案**

1. **规则**

1.评比方法：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商务部分（PB）+技术部分（PT）得分累加后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人，若第一候选人放弃签约，得分次高者为第一候补中选人，以此类推。

2.在合同签订前，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，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，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将依法将排名第二的候选中选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人。

1. **资格审查**

 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将按照“锅炉水处理药剂供应及服务技方协议”招标文件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参选人。同时，将综合考虑参选人提交的资格、营业范围、业绩、技术服务方案等材料，判断是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。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。

1. **控制价**

本项目采用总包形式，合同期为合同期限：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0万元，参选人在比选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，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。

1. **评分细则**

1. 按公司“招标及自主比选管理规定”要求，参选方案的综合评分分为商务、技术两部分，总分值为100分，其中商务部份分值比重（即权值）为60%，技术部份分值比重（即权值）为40%。

参选方案的综合评分计算公式为：

综合评分=商务分值＋技术分值

注：综合评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。

2.商务评分细则由企业部根据公司相关文件、管理制度规定制定。

3.技术评分细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分值 | 评分办法 | 备注 |
| 1 | 对PTA行业废热锅炉系统的处理经验 | 10 | 1、在国内处理的PTA厂废热锅炉水单系统蒸汽量≥500t/h的业绩一项得2分；2、在国内处理的PTA厂废热锅炉水单系统蒸汽量为100-500t/h的业绩一项得1分； | 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|
| 2 | 对PTA废热锅炉水处理技术方案可实施性 | 10 |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技术处理方案以及交流澄清的技术水平，判定方案的可行性：1、PTA废热锅炉水处理技术方案可行性、有效性强：10分；2、PTA废热锅炉水处理技术方案可行性、有效性较好：8分；3、PTA废热锅炉水处理技术方案可行性、有效性略差：5分；4、PTA废热锅炉水处理技术方案可行性、有效性较差：3分； |  |
| 3 | 对PTA废热锅炉水处理异常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| 10 |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PTA废热锅炉水处理异常事故的处置方案，判定方案的可行性：1、PTA废热锅炉水处理异常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、有效性强：10分；2、PTA废热锅炉水处理异常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、有效性较好：8分；3、PTA废热锅炉水处理异常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、有效性略差：5分；4、PTA废热锅炉水处理异常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、有效性较差：3分； |  |
| 4 | 技术服务人员能力评定 | 5 | 1、古雷地区常驻有技术服务人员，且承诺常驻我司现场的服务人员具有3年以上的PTA装置锅炉水处理经验的：5分；2、古雷地区无常驻技术服务人员，但2小时内能达到我司，且承诺常驻我司现场的服务人员具有3年以上的PTA装置锅炉水处理经验的：4分；3、古雷及周边地区无常驻技术服务人员，承诺常驻我司现场的服务人员具有3年以上的PTA装置锅炉水处理经验的：2分；4、古雷及周边地区无常驻有技术服务人员，且无法承诺日后常驻我司现场的服务人员具有已有3年以上的PTA装置锅炉水处理经验的：0分； |  |
| 4 | 行业中获得的奖项或专利技术 | 5 | 在锅炉水处理行业近5年内，每提供一项荣誉、奖项或技术专利证明得1分。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合计 | 40分 |  |

1. **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：**

1.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，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。

2.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。

3.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。

4.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。

5.参选人串标、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，其参选无效。